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潘慶文

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即被告 宋永興

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慶文、宋永興之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：被告）潘慶文、宋永興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等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0條之加重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原審判處被告2人之刑度均有期徒刑7年8月，重罪常伴有較高之逃亡可能性，且其等所犯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情形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4月2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，認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本院審理後，駁回被告2人上訴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

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2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